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珠海讯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金湾区公共租赁住房及人才公寓光纤入户工程进行通信设施性能检测，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信息:

- 1、项目名称：金湾区公共租赁住房及人才公寓项目
- 2、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南侧、机场高速西侧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金湾区公共租赁住房及人才公寓的配套工程，金湾区公共租赁住房及人才公寓工程总用地面积 62744.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7775.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4649.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3126.53 平方米。其建设规模由地下车库及地上 13 栋高层住宅楼、一栋幼儿园(12 班)，一栋多层邻里中心(含邻里管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站等)、两栋一层门卫室、10KV 开关站等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停车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地面铺装、园林绿化等附属设施组成。
- 4、本次服务内容为光纤入户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工期要求：符合甲方合理的工作进度要求。

三、检测依据:

- (1)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含红线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通信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审图合格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在粤登记证明)、竣工文件(包含施工合同、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广东省通信工程参建企业在粤登记)及其他相关资料。
- 2、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测试,以保证乙方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 3、确保所提供的委托、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的真实性。
- 4、检测项目在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等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乙方进场检测日期顺延。
- 5、检测人员及检测仪器(工具、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证明、文件,由甲方统一办理。
- 6、检测期间,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陪同。
- 7、检测报告的各项信息录入均需甲方提供本工程信息,请甲方认真填写并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若因此造成更改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8、如需监理、监督站等单位见证检测,甲方负责联系及安排。
- 9、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2、保证所采用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计量器具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周期内。
- 3、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持有检测上岗证,检测资质满足珠海市管理要求。
- 4、未经甲方同意认可,不得擅自改变检测内容、项目及数量。
- 5、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工作前需甲方协助配合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保证检测工作按计划、按时、有序顺利进行。
- 6、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满足设计、验收要求的,应在 24 小时内知会甲方和监督机构。涉及结构安全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督机构。

7、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确保检测工作的每一流程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8、检测过程中对甲方的怀疑、意见和投诉、申诉,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给予答复或处理。

9、对甲方因委托检测项目的需要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所涉及甲方项目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六、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邹建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9 7694 5665。乙方指定 杨威 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75 2024 9738。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服务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服务及请款、结算、支付事宜。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检测费用及详细服务内容:

1、费用支付方式:完成检测提供符合当地通建办后续工程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即56,060.00元,检测费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100%。

2、合同暂定价:2803芯 $\times$ (80元/芯) $\times$ (100%-50%)=112,120.00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结算价按备案表上标明的实际检测芯量 $\times$ (80元/芯) $\times$ (100%-50%)计算,最终的检测费以相关部门审核的为准。

在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发票(税率1%),否则支付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39860914L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C2栋509室;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 4435910104001316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珠海讯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账 号: 44350401040028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QACK0U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8号厂房二4楼H区

八、质量及成果要求:

-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2、成果要求: 提供本项目纸质检测报告原件1份、扫描件1份, 验收备案表原件3份。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成果的提交要求进行调整。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 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受到相关权利人追究的, 乙方应据实赔偿损失, 同时还应赔偿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向相关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等费用。

3、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 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点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及电子信箱等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地址等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